

关于结婚聚会的谈话记录

关于圣徒要求在召会的聚会所举行结婚仪式，我们需要有以下的认识。

弃绝堕落的作法

第一，圣经中没有题到召会或长老为弟兄姐妹办理结婚仪式的事例。今天基督教里有牧师和传道人经向政府注册，得以为人证婚，用礼拜堂作为结婚礼堂，加上种种宗教仪式等，这一套都是堕落的作法。

在基督教国家里，法律上通常规定，公民结婚有两种作法：

一是在法院，在法官面前宣告；一是在教堂，在牧师面前见证。法官是法定执行人员，牧师则必须持有执照，经政府授权才可为人证婚。然而，我们无法在圣经里找到召会给信徒办理结婚事宜的证据。我们若要讨主喜悦，就必须把基督教里那套结婚的作法丢弃。那不是召会里该有的，乃是召会因堕落而沾上的。

分别人生与世界

第二，我们必须分别甚么是人生的事？甚么是世界？人生和世界大有分别。佛教里有所谓的脱红尘，劝人离开社会人群而隐居，不娶亲、不成家等等，那是佛教的主张。圣经里所说的脱世界，意义大不相同，一点也不是叫人脱离人生正常该有的事。圣经乃是叫人作正常的人，作高尚的人，但同时又绝对的脱离世界，就是脱离撒但的系统。世界和人生是两类的东西。撒但的诡计是利用人生的事作为根基，在其上加添许多事物而形成世界的系统。我们需要分别甚么是撒但加上的世界，甚么是人生必需的事。

婚姻是人生的事，是神在伊甸园里所定规的，没有世界和罪的成分，正如吃饭和穿衣是人生的事一样；这些都是为着人的生存和繁衍必须有的。然而，在人生必需的事之外所加上的，就形成世界，成为撒但霸占人的工具。例如，按中国古代的风俗，婚姻必须经过媒人的说媒，男女双方题出很多的条件，比如女方要求男方娶亲之日必须用头号花轿，要有丰厚的聘礼，男方则要求女方要有丰盛的嫁妆；来的要多，去的也要多，这就叫作世界。这些是在伊甸园里根本找不到的。结婚是人生的事，奢华的花轿、聘礼和嫁妆等则是世界的花样。现在中国的婚礼也多半改换成西洋作法，但本质与古代风俗一样，还是有许多世界的附属。好比，穿着合宜是应该的，但如果穿着是为了显花样，那就是世界了。在结婚时，凡不必需的、加上去的就是世界。例如长婚纱拖曳、几个小女孩托裙尾、婚礼上奇怪的装饰、新娘过度的打扮等等，都是世界。那些是以新婚为展览品，展览新娘的妆饰，奉行礼俗或标新立异，为的是显花样；那就是世界的附属。

必须符合神的标准

第三，虽然在圣经里找不出召会给人办婚礼的事，但也不是说绝对不可作。然而，若要到召会来请求证婚，就要符合召会的要求；正如要到法院结婚，就不能照自己的意思，乃要按照法院的要求。召会是代表神，所以要在召会里办结婚的事，必须符合神的要求；如同到法院结婚必须符合政府的要求一样。就召会而论，召会不该把世界的一套带进来而将神代表错了。召会代表神，必须以神为标准。婚姻是神定规的，世界是撒但加进来的，所以召会若给圣徒办理结婚的事，就只能作代表神的事，不该搀进世界的事。若要作世界的一套，可以到别的地方，但召会在此不能代表别的，只该代表神。先决的点乃是召会没有义务和责任给弟兄姐妹办理结婚的事。召会不能因为办这事而沾染堕落和世界。神的儿女若要在召会里办理结婚的事，就要实在作在神的面前；必须多有祷告，不是奉行世界的一套而要弟兄们的祝福。在召会里办结婚，必须维持召会的水准，维持属灵的水准，维持在神面前的水准。一切都要作在神面前，这原则必须把牢。

总而言之，在召会办结婚需注意以下几点：第一，不能带世界的味道。第二，穿着要正派。若穿新娘礼服，必须以不露体为原则。蒙头纱有蒙头的见证也可以。第三，若要召会提供合法的婚书，便于二人同出同入作证明用，要注意符合政府机构的要求。

关于这些事，乃是到了一九四九年，我们到了台湾以后才逐渐清楚。那时，南北方的人都汇集在台湾，很多弟兄姐妹请求召会证婚，我们就必须有合宜的处理。那时正逢一连串的特别聚会，又遇着圣徒要求在召会中举办婚礼。经过几次之后，弟兄们都觉得不妥，因为属世的婚礼仪式实在抵销属灵的气氛。后来我与负责弟兄们办交涉：若是再继续这样作，新娘进来先奏结婚曲等等，我就不讲道了。弟兄们经过交通就看清楚：结婚的事在法院举行有法院的要求，在召会中举行也该有召会的要求。弟兄姐妹如果想要世界的东西，可到别处另行找人办理，召会并不定罪；就如弟兄姐妹衣服穿得不合圣徒体统，召会不能因此革除他们。但弟兄姐妹若要求借用召会的会所，请负责弟兄证婚，那召会就要有要求。我们向圣徒作了几次申明，让圣徒清楚知道，所有婚姻上加上世界的东西，召会一概不接受。因此，实在也有人到别处去结婚的；这些人到别处去举行婚礼，请负责弟兄去参加，负责弟兄也去，并没有特别不安的感觉。

综合来看，答应召会要求而在召会中举行结婚聚会的，有几种类型的人：第一种不是自己愿意，但为着要在会所举行婚礼，只好答应。第二种是自己实在愿意这样作，即使召会不要求，他们自己也要这样作。第三种是无所谓的，但认为在会所办理结婚省事省钱，也就照着召会的要求作了。当然，这其中只有出自生命而作在神面前的，才有真正属灵的价值。关于符合神的标准，我们要知道，圣经里每一种事头一次的记载，是表明神的标准。

譬如，五旬节圣灵浇灌，那是头一次，也表明召会成立的标准。婚姻在圣经里，有两次记载，一次是在伊甸园，在人堕落以前，（创二18~25，）另一次是在人堕落后以撒娶亲的事。（二四1~67。）那两个记载给我们看见，在神面前只有婚姻，没有世界。神的标准就是在神面前结婚，其他的都不要。不错，为着在人面前的见证，婚书是需要的，公开的仪式也是需要的。这不是世界，乃是作人的必需。至于蒙头纱、穿礼服等，婚姻既然是人生大事，穿着当然要郑重；你当然不能穿睡衣去结婚。正如我们在聚会中传讲信息时，也该穿着正派合宜的衣服。所以，结婚时有郑重的穿着，那是应该的。但今天很多礼服是露胸露肩，花样百出，并不庄重。利百加在神面前蒙头是表明顺服权柄，但今天人蒙的头纱则是为了显露，是放纵肉体的情欲，那是在神圣的事上放肆了。合式的穿着，郑重的把头蒙起来，这是应该的。如果弟兄姐妹达不到神的标准，那是他们的软弱，别人也无法勉强。但若有犯罪的作法，比方纵情跳舞作乐等，那是绝对不可的。至于结婚的程序，一面是作在神面前，但另一面又得作在人面前。若只是作在神面前，那两人自己在神面前祷告就好了。但结婚还得作在人面前，原因有二：

一是因着法律上的要求；

二是因为今天社会太乱，所以必须在公众面前宣布二人成为婚配，才可免去许多的麻烦。因此，结婚要有公开的仪式，作在神面前，也作在人面前，是一举两得。为此，最好是召聚弟兄姐妹，有结婚聚会。结婚聚会该是有秩序有条理，并且非常慎重，但没有世界的味道。会场布置该是雅静庄重，人按次进来，并要有主持人带领聚会进行。新郎新妇可先坐于会场，也可于乐声中走进来，但不要把属世的仪式带进来。唱诗、祷告后，可以宣读婚书，用印，办完该有手续，再有弟兄起来说点劝勉、交通的话，而后祷告结束。总之，圣经中没有说结婚一定要在礼拜堂进行，但人到召会的聚会所结婚，就需要按照召会的规定，就如在天主堂、在法院结婚，都需要照其规定行事，不能照结婚人或其他人的意见。